



建设新农村的一支重要力量 ——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发展状况调查

最近,根据中共湖北省委书记俞正声同志意见,按照省委办公厅统一安排,湖北省民政厅组成调研组,就当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发现了不少成功经验和存在的一些问题,引发了一些思考。

一、湖北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而形成的,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必然产物,是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其主要组织形式有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和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社两种。前者是以服务为主要功能的非营利组织,是社会团体的一种,属于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范畴;后者是一种入股分红、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营利性组织,属于工商部门登记管理的范畴。

但从我们调查的情况来看,目前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主要是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按照《湖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暂行意见》的规定来衡量,真正意义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很少,因此,我们主要就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发展情况进行分析。

近几年,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逐步调整和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如雨后春笋,发展势头强劲,已成为遍布农村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生力军。据2006年3月统计,全省共登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1198个,实行备案的709个,合计1907个。全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共注册集体商标117件,建立无公害、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基地497个,举办企业101个。协会共吸纳农民会员68万多名,辐射带动460多万农户。2005年协会会员人均年收入达3850元,高于非会员农民收入24%。

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构建模式主要有5种。一是依托农村基层组织建协会。二是依托龙头企业建协会。三是依托产销大户建协会。四是依托主导产业建协会。五是依托农技、农资服务单位建协会。

全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作用主要表现在6个方面。

1. 带动了农业结构调整,推动了农业产业化进程。协会一头连接着市场,一头连接着农户,以产业和市场为依托,把农户联合起来,形成当地的特色产业和规模经济,大力推广名、特、优、新品种,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市场化销售、社会化服务,推进了主导产业产、供、加、销一条龙服务和农、工、科、贸一体化进程,极大地推动了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如武汉市新洲区食用菌协会成立仅3年时间,双孢蘑菇生产就从2个乡镇发展到12个乡镇;生产农户从1500户发展到5000户;种植面积从150万平方米发展到552万平方米;年产值超过2亿元。

2. 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以凝聚行业群体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竞争为己任,把原来一家一户、一村一组的经营,组织发展为千家万户统一成片的规模经营,形成了技术、生产、市场、规模效益一体化,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 拓宽了农产品流通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据统计,武汉市的协会共组建了7877人的市场营销队伍,6280人的农产品运销队伍,拥有车辆2558台,在各大中城市设立营销网点和信息收发网站2793个,2005年为农民代购代销农产品140.97万吨,实现会员农户人均增收513元。

4. 增加了农业科技含量，提高了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各类协会通过市场把农业科技推广与农户利益联结起来，广泛开展了技术培训指导、良种引进和新技术示范推广运用等工作。许多协会上联科研院所，下联市场、基地和农户，成为推动农业科技发展创新的重要力量。

5. 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扩大了农民就业领域。以往政府不仅要考虑农民种（养）什么、种（养）多少、怎么种（养）的问题，而且还要为农民找市场，产品生产不好或销不出去，农民群众不满意，产业结构调整就很难推动，结果政府往往是“出力不讨好”。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出现，承担了农业生产中的一些具体事务，帮助农民解决了技术、市场难题，产生了传、帮、带、教的效应，满足了农民群众的需要，解决了政府想办而办不好的事情。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发展，不仅扩大了种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市场营销业，而且推动了邮电通讯、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增加了就业机会，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6. 加强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构建了新型和谐农村。一些发展水平较高的协会，还具有生活服务功能和协助基层组织推进精神文明和道德建设的“善治”功能。

拥有998名会员的武汉市蔡甸区红星村蔬菜营销协会，在会长、营销大户张列华带领下，积极引导会员及村民创建精神文明。对于会员中的困难户，协会在生产、销售上给予重点照顾；会员家庭成员生病或亡故，协会根据其困难程度送100-500元慰问金，并且不准被慰问对象办酒席还情。村里有贫困失学的孩子，协会出学费使其重返校园。

二、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发展工作的主要特点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登记工作开展3年来，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已由2003年底的627个，发展到目前的1907个。湖北省民政厅在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 举办试点，深入调研。为了做好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培育发展工作，省民政厅领导多次带队到各地进行调研，摸清情况，征求意见，发现典型，并于2003年在老河口市开展全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发展工作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然后在全省全面展开。同时，积极向省委、省政府领导做好汇报。省委书记俞正声、省长罗清泉等领导都在民政厅的报告上作过批示，要求各地各部门重视、支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培育发展工作。2004年，民政厅与农业厅共同拟稿，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通知》，明确了登记管理、培育发展的原则和相关部门的扶持措施，为各地做好培育发展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2. 放宽政策，主动服务。省民政厅2004年3月下发了《关于做好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级民政部门本着“放宽条件，简化程序”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协会登记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厅的要求，许多地方做到了主动上门服务，尽可能地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成立提供便利条件，对符合成立条件的协会及时受理、及时审查、限时批准、登记和发证。对于达不到登记条件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实行备案管理，将这些组织纳入规范发展的范畴，一旦发展到符合登记条件，便可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3. 积极协调，部门联动。在开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发展的过程中，民政部门主动与农业、财政、税务、交通等部门加强协调，力求形成合力。2004年，省民政厅会同省农业厅联合开展了“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50强”评选表彰活动，2005年又与省农业厅联合开展了“百家知名农村合作组织宣传”和“50家知名农村合作组织”的评选活动，并于2006年联合进行了表彰。襄樊、荆门、宜昌、荆州及有关县（市、区）民政部门主动到相关部门宣传政策，取得共识。不少地方联合下发了文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还有些地方民政部门与党委政研室、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

4.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为使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规范发展，2004年4月，省民政厅制定了《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章程示范文本》。不少地方的民政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引导协会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运行机制和以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为主要内容的各项管理制度，使农村专业经济协会逐步走上规范化建设轨道。

5. 加强宣传，培植典型。全省各级民政部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积极搞好宣传，大造

发展声势，尤其是对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50强进行了重点宣传，在全省培植了一大批典型，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湖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发展势头强劲，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总的来看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自身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发展不平衡。从布局上看，发展好的县（市、区）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登记数已达到近2000个；发展差的地方却只登记了几个。从质量上看，还有相当一部分协会影响力和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

2. 内部管理和运作不规范。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外部发展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认识不到位。调查中发现，凡是领导重视、认识到位的地方，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就发展得好。反之，那些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发展迟缓的地方，必然是领导的认识不到位，特别是一些乡镇或部门领导，仍旧习惯于用行政命令解决问题，不愿意或不善于通过培育农村民间组织来解决“三农”相关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宣传不够，一些农户对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也缺乏了解和认识，参与这类组织的积极性不高。

2. 政策落实不到位。2004年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通知》，规定了一些针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政策，但从现实情况来看，一些地方和部门并没有把这些政策落到实处。

3. 管理不到位。县级民政部门多数没有设立专门的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构，没有专职工作人员，没有专项工作经费。为了服务、服从大局，不少县级民政部门往往“举全局之力”，集中力量突击办理协会登记手续，但是登记以后的规范管理和执法检查是长期的工作，不可能靠“突击”的办法解决，实际上就流于形式了。作为这类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正处于快速发展中的民间组织，规范管理是保证其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但目前这种管理现状是令人堪忧的。

四、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几点建议

1.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意义，对于振兴农业、富裕农民、发展农村的重要作用，站在调整产业结构、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高度，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畴。要加强对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发展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和协作，建立健全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发展工作机制。

2. 积极引导，强化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发展氛围。宣传部门要把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作为当前宣传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要通过电台、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法律法规和扶持优惠政策，大张旗鼓宣传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中的先进典型，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三是培植示范典型，带动全面发展。

3. 完善法规，强化管理。全国人大在制定《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时，应当把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纳入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范畴，因为目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构成群体还是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民政部门要引导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建立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完善工作职责、财务管理办法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制度，形成平等协商、诚信自律的运行机制。

4. 健全机构，强化服务。各级民政部门作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机关，任务十分繁重，责任非常重大，尤其是县级民政部门。建议各级党委、政府切实解决基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三无”的问题，建立健全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登记管理机构，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上门服务、主动服务、周到服务”的工作态度，积极热情

地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搞好服务，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来源：中国社会报民间周刊 作者：万幼清 李 晴 黄明兵

[◀ 上一篇](#) [下一篇 ▶](#)

中国社会组织网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电话：(010)58123114
技术支持：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010)64459047